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芳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芳岑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宋芳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9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段000號「50% Fifty Percent」店試衣間內，將黑色上衣1件、短褲1件（標價共新臺幣889元），拆下防盜扣（針），放至包裝袋內攜出店外竊得上開衣物。嗣經該店副店長陳韻竹發現經拆下之防盜扣（針），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報警查獲。

二、證據：

- (一)、被告宋芳岑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韻竹警詢之證述。
-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遭竊同款商品照片、防盜針照片。

三、論罪科刑：

-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隨意竊盜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缺乏法紀觀念，破壞社會秩序，然已前往店家結清價金，彌補其損害，兼衡被告素行尚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兼衡告訴人表示願意大事化小之意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本院卷第11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斟酌其此次因行事失慮，致
05 罹刑典，所犯罪質惡性並非重大，且犯後已坦認犯行，可見
06 悔意，堪認其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所
0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8 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9 四、本件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其
10 與告訴人已清償價金，詳如前述，倘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
11 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
12 對被告顯然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再予
1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施行
15 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楊茵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